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09.12.04 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為落實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本處自辦及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工程施工品質及「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作業要點」，特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訂（修）定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組織系統及相關執行計畫。
- （二）稽核工程品質管理作業。
- （三）督導及抽查（驗）施工中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工地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材料檢驗。
- （四）協調解決設計、施工疑問。
- （五）督導其他有關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三、本小組設組員三人至五人，其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專員或其指定人員兼任之，組員由召集人依工程性質及組員專長指派，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府外專家學者擔任。

四、本小組督導工程時，得對下列工程加強督導：

- （一）契約金額較大者（決標金額三仟萬元以上工程）。
- （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
- （三）決標金額偏低有偷工減料之虞者。
- （四）得標廠商曾有不良施工紀錄者（施工查核考評成績七十三分以下者）。
- （五）變更設計次數頻繁者。
- （六）民眾陳情或抗爭頻繁者。
- （七）上級交辦督導者。

五、督導比例原則：

- （1）決標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每個案應至少督導 1 次，並應依各案工程情形增加督導次數。
- （2）決標金額達 500~1,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督導次數為發包件數二分

之一，如有本要點第四點所列需加強督導之工程，優先督導。

(3) 決標金額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督導次數為發包件數**三分之一**。

(4) 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達 2 項以上之工程，加強督導。

六、本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赴各工地督導及抽查；並應將督導情形詳實記載於督導紀錄內。督導對象、時機及次數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相關主辦科擬訂後送召集人核定。

七、工程督導後，填具工程督導及施工安全衛生督導紀錄，如發現缺失或其他情事時，應擬具處理意見，紀錄經督導委員簽章後交由有關單位改善，並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相關主辦科列管追蹤，俟改善完竣(改善期限依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期限相關規定辦理)述明改善情形，依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作業範本製冊並檢附相關照片後，陳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核閱並歸檔。

八、本小組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得由副召集人代理，幕僚作業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相關主辦科兼辦。

九、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有關規定酌發出席費。

十一、本小組所需相關經費，得編列預算或由各受督導工程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